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5】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办法.....29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37

第五章　图纸.....3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4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5】号

项目名称：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6199.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6199.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6199.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6,199.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网站（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承诺）；

（6）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7）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15091632950@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 15091632950@qq.com 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15091632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路 4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9-85319529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 系 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电　话：15091632950
1.4	监督机构	采购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项目概况	校检查工作组在对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物全面排查时，发现男生公寓及教学楼花坛围墙两处建筑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具体包括：一层阳台墙体（后期加盖部分）下沉开裂、地下管沟排水功能失效、结构破损等问题。现提出如下维修改造要求：对倾斜花坛予以整体拆除、清运处置，同步增设防护扶手，并完成区域地面硬化作业；对男生公寓阳台地基沉降、墙体开裂变形，以及破损地下管网和排水明沟进行系统性整体修缮改造，全面提升排水排污能力，有效防范汛期积水及管网堵塞等问题。
1.6	施工地点	施工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 现场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1.7	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686199.15 元 **最高限价：686199.15 元**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内容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答疑文件等。
2.2	计划工期	45 个日历天。
2.3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月。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 小时内解决；如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网站（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承诺）； （6）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7）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3.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4.1	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3087533321
5.1	答疑会	不召开。
6.1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文件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每个供应商每次报价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与磋商文件包括发包人要求相符的磋商响应报价。
18.3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3、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8.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3）与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的报价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SXTB 和 GBQ）。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0.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随机抽取）2 人共计 3 人组成。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36	其他	
36（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6（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36（3）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1.阶段付款安排如下（分三年支付，不含质保金）： （1）第一次付款（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且无质量问题，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如需整改的，应在整改完成且试运行期满 60 日后，经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2）第二次付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 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 （3）第三次付款（第二年届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甲方根据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即本次支付审定金额的 27%）。 （4）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3年，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支付前提：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或延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乙方凭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6 （6）	样品	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4.1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响应总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答疑会

5.1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偏离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7、费用承担

7.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8、保密

8.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1.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技术响应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承诺书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采购。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4.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4.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如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全面理解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引起的本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采购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全部未知风险因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上述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14.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4.8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4.9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工程改造方案中的数量，仅作为磋商响应总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工作量签证单或由成交单位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几方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据实予以结算。

14.10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4.1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12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13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为计税后的工程造价，劳保统筹基金不做扣除。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6 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

17.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及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编写），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包括工期、质保期及响应时效、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磋商响应有效期、施工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磋商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22.5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读大会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磋商环节。

23、评审会议

23.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3.3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多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评审原则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4.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工期满足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响总报价合理。

24.3 禁止不正当竞争。

25、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响应、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响应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特殊情况的处理

26.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28、成交方式

28.1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如容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3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4 联系人：石雨鑫、王倩倩、刘菲、张丰利

33.5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33.6 通讯地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八．其他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符合性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合格）；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未修改、漏项（合格）；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或有修改、漏项（不合格）。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磋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5	工期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6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7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履约保证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三、磋商

1.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2.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产生最后报价。

3.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后报价。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不可竞争的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及采购人要求不得调整外（暂列金、暂估价），工程其余内容（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参考降价比例（最后报价/首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约定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施工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详细审查-综合评审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对于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方案（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方案（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成员配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3 分）	3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4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地砖、乳胶漆、岩棉板、塑钢窗；给排水：双壁波纹管等）清单品目，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完整，品牌明确得 4 分；清单品目存在少量缺项，部分材料品牌未明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2 分）	2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项目经理	10	1、**学历：**拟派项目经理学历为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提供毕业证

（10 分）		书的得 2 分，专科学历并提供毕业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3、**项目经理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三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项目经理不得分。
企业业绩（15 分）	1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物业管理中心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路 4 号，场地面积约 450 ㎡。

二、工程招标及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图内的土建、绿化、室外管网工程。

三、编制依据

1.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物业管理中心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图纸（2026 年 5 月）；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里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里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5.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5]10 号）；

6.增值税税率按陕建发[2019]45 号文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二类工日单价 190 元/日，三类工日单价 215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二类工日单价 160 元/工日，三类工日单价 215 元/工日；安装工程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计算，一类工日单价 155 元/工日，二类工日单价 186 元/工日，三类工日单价 215 元/工日计算；人工工日单价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保险费用，未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8.图纸答疑；

9.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1.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6年第4期及市场价考虑计入；

12.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GCCP7.0---7.5000.23.2。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给排水设计图中h（W5井处原排水管道管内底标高）暂按-1.4m计入；

3.开挖土方全部外运、回填土全部外购，回填所需土方全部单列清单项；

4.原有基础拆除材质及工程量暂估计入；

5.暂列金额40000元计入单位工程-暂列金额中。

五、《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第五章　图纸

（电子版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联合教室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　方：XXXX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一、工程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XXXX 项目

二、工程内容：

XXXX

三、工程地点：XXXX

四、工程工期：XXXX-XXXX，共计XXXX日历天，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之日，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XXXX 元（大写：XXXX），为含税价。合同总价包括：准备施工（含拆除和现场清理等）、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时达到甲方全部要求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1）阶段付款安排如下（分三年支付，不含质保金）：

1）第一次付款（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且无质量问题，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如需整改的，应在整改完成且试运行期满60日后，经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次付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0%）：

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0%。

3）第三次付款（第二年届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甲方根据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即本次支付审定金额的27%）。

4）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

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3年，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支付前提：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合规或延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施工中，工程变更量在±2%之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结算；非因乙方原因致工程变更量超出±25%，超出部分按甲方实际批准的工程量且按投标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如因乙方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整的报送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此造成款项支付延误由乙方负责。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六、施工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和管理，乙方须按甲方人员要求，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做好工程的协调工作。乙方须充分考虑安全、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等内容，施工现场要达到工完场清。

3、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包括施工准备期间所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乙方按前述履行赔偿义务。

4、乙方自主协调周边关系，因施工与村民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对施工质量应在规定使用期限内负责，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问题致甲方或第三方损伤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工程。对于同意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检查、验收及质保

1、所有进场材料须先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未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甲方人员有权不接收直至达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乙方擅自使用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初步验收：工程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发现问题并通知乙方进行限时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整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再次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单。以甲方出具意见的验收结果单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采购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工程质保

1、工程质保期为___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小时到达甲方工程现场予以处理直至达到合格。乙方迨于或无法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则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按前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本合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章）：	户名：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小寨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1609088211582	电话：
电话：029-85319135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6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605】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表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磋商响应总报价，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如有）、补遗书（如有）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60605】号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有效期	
工期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用广联达 GCCP7.0 编制，版本为 GCCP7.0---7.5000.23.2，最终以广联达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文件**“项目概况”、“施工地点”、“采购内容”、“施工内容及要求”**及**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等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凡是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表”中予以明确说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文件**第四章“施工内容及要求”**等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凡是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第五条第 2 款“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及第四章“施工内容及要求”等**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注：须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项目名称）___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人证合一，不存在挂靠行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网站（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及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js.shaanxi.gov.cn）”可查询。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7）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本单位及关联单位未参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也未承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若本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